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參加「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人力庫登記表

會員證號：00589	姓名：黃伯誠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行動電話：092777762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研究所結構組碩士 現職：永家土木技師事務所 土木技師		
經 歷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基隆市信義區靈泉禪寺新建工程 工程師 99.1~100.1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馨園養護院新建工程 工程師 100.1~101.1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南科減振工程 現場工程師 94.10~95.10 華邑楊梅二重溪段廠辦新建工程 主任技師 105.1~106.3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ESBWR,RC 及鋼結構設計 工程師 95.10~97.10 華邑萬象新建工程 主任技師 106.2~107.10(迄今)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台電中原 D/S 變電所新建工程 主任技師 104.8~106.1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力麒松江路案新建工程 工程師 101.1~102.8		
十、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十一、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測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元系統者。		

※1. 本表至少填寫上列四項經歷，每項經歷至少填寫乙案。

2. 每項經歷需寫起迄時間(年/月)和各工程擔任職位

3. 全部經歷累加必需超過 10 年

4. 請以電子檔回傳至 ntcel3@gmail.com

** 會務 呂惠雯 2957-2300#13 **